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王千女士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王中宁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81.77 % 股份的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临时提案，提名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孙丽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王千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孙丽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新任董事任职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丽秀：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京市李香君故居陈列馆工作；2006 年 9 月至今在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